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9 月 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及提示公告已分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9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845,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234,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611,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745,83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 16.89%。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102,232,529 股同意，1,613,04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

1、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3、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4、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5、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股份发行数量”。

9、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股票上市地点”。

10、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1、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期间损益”。

12、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15、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16、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利润补偿安排”。

（四）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 (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 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 (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 以 40,137,705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 (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奋进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 以 102,232,529 股同意，1,613,04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 (其中，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 25,132,423 股同意，1,613,407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王培鑫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